

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

办理书流水号: _____

XX海事局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》《船舶登记工作规程》，现为船舶识别号为CN 2018XXXXXX 的船舶办理预留以下船舶名称（由船舶登记机关根据系统查重结果，预留其中的壹个）。

办理人声明：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材料反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。

序号	中文名称	英文名称（汉语拼音或英文船名）
1	山东XX	SHAN DONG XX
2		
3		
4		

办 理 人 填 写	办理类别：				
	1. 新登记船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新建船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3. 所有权转移后使用新名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 所有权转移后使用原名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原船舶名称：	<u>——或XX（如有）</u>	（适用于第3、4种情况）		
	提交方式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提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提交		
	办理人身份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定造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建造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所有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船承租人
	办理人名称：	<u>XX公司</u>			
	办理人地址：	<u>XX市XX区XX路XX号</u>			
	经办人姓名：	<u>张三</u>	身份证号：	<u>37XXXXXX</u>	联系电话： <u>138XXXXXXX</u>
	办 理 材 料	办理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相应部门的批准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原船舶所有人同意的证明材料（适用时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
填写说明：

- 预留填写的中英文名称请按优先次序排列。
- 新登记船舶是指从国外进口或光租、以前未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渔业、军事、体育运动船转为运输的船舶。